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及小米分別按行使價每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0.0742美元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

假設(i)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儲備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發行；(iii)根據本公司、金山雲與Cloud Expert Limited及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之間簽訂的若干購股協議項下的全部可予發行的股份均獲發行；及(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金山雲B系列優先股獲發行，於本公司及小米分別完成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及小米將分別擁有金山雲約52.3%及24.5%的權益。

金山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小米授出小米認股權證。此授出已被分類，猶如小米認股權證已於授出之時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條，待小米行使小米認股權證後，本公司須刊發後續公告。

根據股東協議行使金山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股東協議行使金山認股權證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關於金山雲授出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的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金山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小米認股權證，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0.0742美元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金山雲分別收到本公司及小米有關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的書面通知。於該日，本公司及小米分別根據股東協議按行使價每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0.0742美元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

2 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

於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以總代價2百萬美元認購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於悉數行使小米認股權證後，小米以總代價12百萬美元認購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假設(i)所有金山雲優先股已按1:1的兌換比率悉數兌換為金山雲普通股；(ii)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儲備供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獲發行；(iii)根據本公司、金山雲與Cloud Expert Limited及River Jade Holdings Limited之間簽訂的若干購股協議項下的全部可予發行股份的均獲發行；及(iv)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金山雲B系列優先股獲發行，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及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分別約佔金山雲股份總數的1.6%及9.6%。於本公司及小米分別完成悉數行使金山認股權證及小米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及小米將分別擁有金山雲約52.3%及24.5%的權益。

有關根據上述認股權證發行的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的地位及金山雲集團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小米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小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山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小米授出小米認股權證。此授出已被分類，猶如小米認股權證已於授出之時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條，待小米行使小米認股權證後，本公司須刊發後續公告。

金山雲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股東協議行使金山認股權證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股東協議行使金山認股權證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雷軍先生、張宏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為金山雲的董事，故彼等已就行使金山認股權證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山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使金山認股權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辦公應用軟件、信息安全軟件、網頁瀏覽器、關鍵任務移動应用程序的研究、開發及運營，並提供雲存儲、雲計算、網絡營銷服務及跨平台的互聯網增值服務。

金山雲集團從事雲技術的研發並提供相關服務。

小米集團為中國智能手機領先供應商之一，其主要從事智能設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和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5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金山雲不時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山雲」	指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開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金山雲集團」	指	金山雲及其附屬公司
「金山認股權證」	指	金山雲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有權認購最多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金山雲普通股」	指	金山雲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普通股，每股均具有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指	金山雲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每股均具有金山雲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小米、金山雲集團及金山雲的其他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協議，據此，金山雲同意授予本公司及小米認股權證，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0.0742美元認購不超過26,94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及不超過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小米集團」	指	小米及其附屬公司
「小米認股權證」	指	金山雲根據股東協議授予小米的認股權證，據此，小米有權認購最多161,688,000股金山雲A系列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